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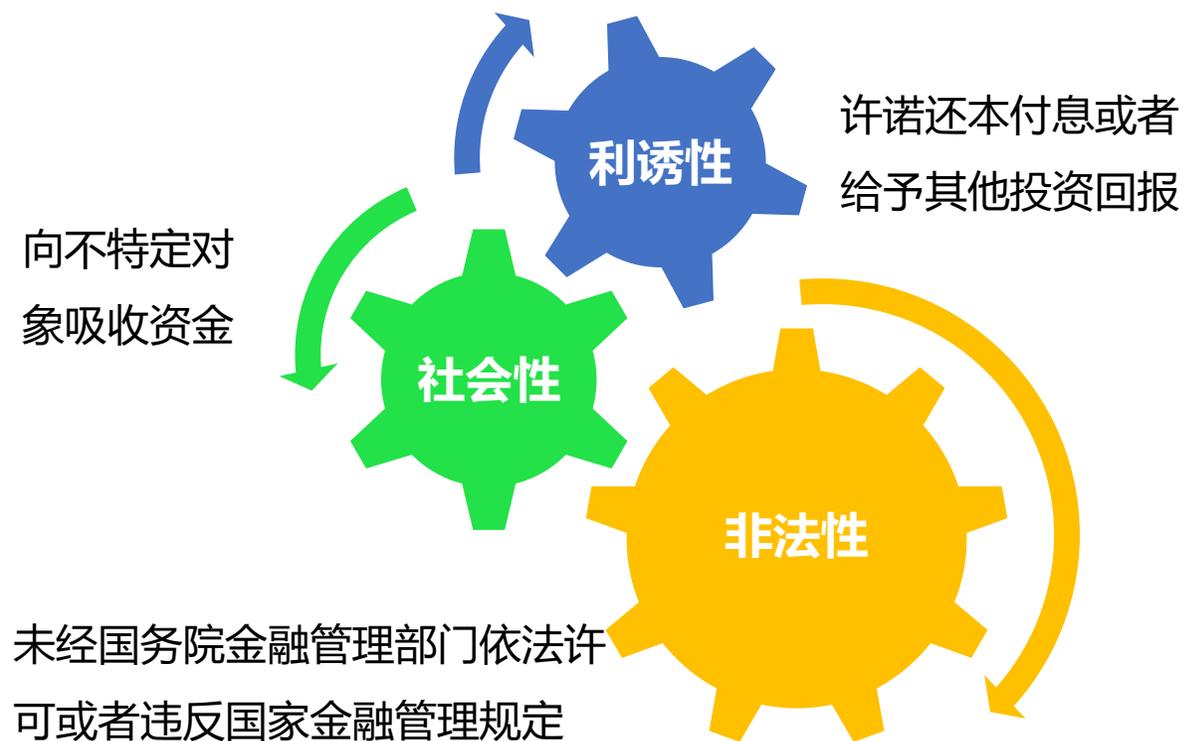


AVIVA
COFCO

• 非法集资的定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非法集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导致非法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非法集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



非法集资的 行政责任

非法集资人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协助人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非法集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主要涉及两个罪名：一个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个是集资诈骗罪。



0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集资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但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依前款规定处罚。

• 非法集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

什么情况下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罚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二）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什么情况下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手法非法集资，以集资诈骗罪处罚。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 金融机构的防非义务

➤ NO.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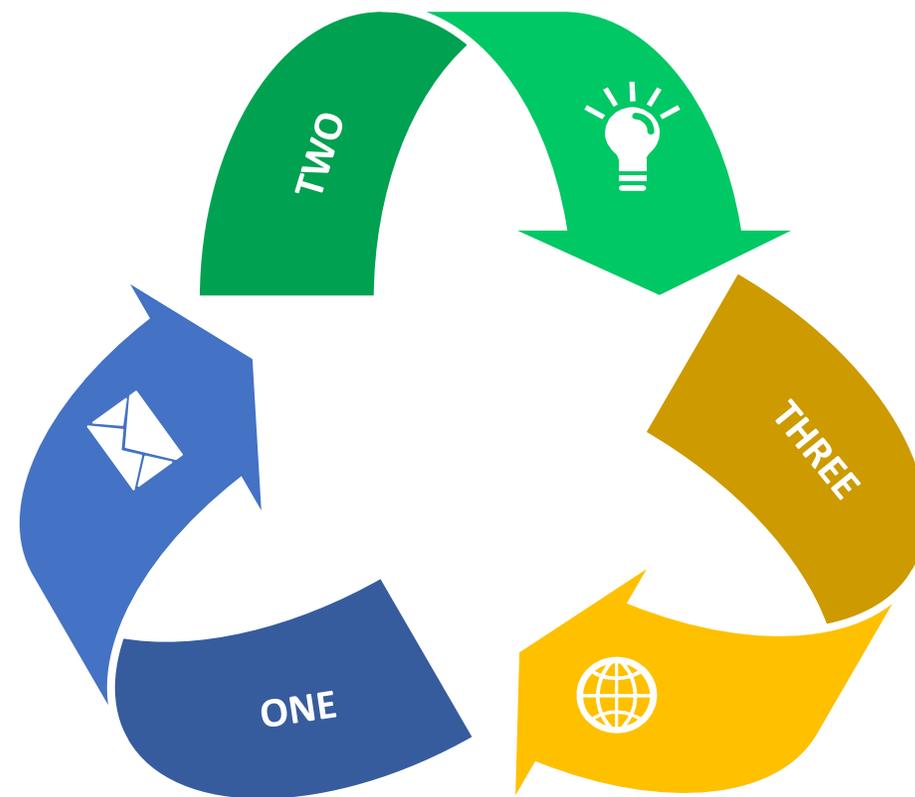
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 NO.2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 NO.3 依法严格执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责任：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基本案情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无资格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情况下，**承诺12%到18%的年利率**，通过**亲朋好友间的口口相传、相互宣传推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共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641.43万元，案发时仅归还本金16万元。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牟某的表哥郭某得知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后，**积极向亲友及附近村民宣传**，并代为办理投资手续，共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110.9万元，案发时归还本金21万元。案发后，被告人郭某与集资参与者达成和解协议并获得谅解。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人牟某、郭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制度，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应追究刑事责任，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处牟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作案手段

一是善于包装。通过夸大公司规模、制作“正规的”理财单、编造投资项目等方式，获取群众对公司的信任。

二是高利诱惑。利用群众渴求高收益的愿望，通过许诺高于同期银行存款三至五倍的高利率，诱惑缺乏理财手段的群众投资。群众投资后，被告人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兑现承诺，吸引更多群众入股，直至资金链断裂。

三是熟人传播。本案非法集资人主要通过亲朋好友之间的口口相传、互相宣传推介吸引群众投资，群众受惑于熟人投资获利的个案宣传和对熟人的信任，陷入非法集资泥潭。



案件警示

一是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对社会上各种投资理财机构一定要分辨清是否具备从事金融活动的业务资质，必要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咨询确认。

二是要合理衡量收益与风险，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非法集资往往以高回报诱惑群众参与，但非法集资人往往将集资资金肆意挥霍或用来支付前期借款利息，一般缺乏盈利手段，难以覆盖高额利息支出，极易资金链断裂。

三是要主动举报、及时止损。非法集资本质就是庞氏骗局，随着非法集资金额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必将跌入谷底崩裂。大家应该充分认识非法集资危害性，一旦参与非法集资，应当果断退出，并主动向当地金融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张某某集资诈骗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为某人身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利用身边熟人的信任，以**月息3%、年息36%**的高额回报和到期返还本金为诱饵，虚构险种、伪造保险公司印章、制作假保单，与投资人签订保险合同。张某某收到的钱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先前承诺的3%月利息，一部分用于自己开销。一开始由于张某某能按期支付利息，找她投资的人越来越多，但需要返还的利息也越滚越多，这样滚雪球般经营几年之后，张某某已无力支付本息。几年下来，张某某共从22名客户处非法集资达2000多万元，投资人的投资款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

案件查处

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 案件评析

近年来，保险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对推动保险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少数法制意识淡薄、利欲熏心的保险代理人混迹其中欺骗消费者的案件也时有发生，而消费者的逐利心理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本案中的张某某恰是利用消费者**急功近利、贪图高额收益**的心理，从**熟人朋友**下手，以假乱真兑付初期利息增进可信度，从而骗取了更多客户的钱财。

◆ 防范要点

作为消费者，首先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不轻信熟人的口头宣传和承诺，尤其是高息回报要谨慎；其次要掌握基本的保险常识，具备基本的合同识别能力，必要时和保险公司取得直接联系确认保险合同的真伪，发现可疑之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谢谢!



AVIVA
COFCO